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风景园林艺术学院文件

园林〔2022〕05号

风景园林艺术学院青年人才培育计划实施方案

为支持和培养优秀青年教师，激发青年教师科研热情，有效提高青年教师的科研水平，促进我院基础研究的高质量发展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1. 政治素质高，思想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；
2. 自然科学方向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人文社会科学方向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3. 近3年未独立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。

二、支持措施

以项目立项形式予以资助。依据学科特点，学院每年择优遴

选支持项目列入培育计划，项目的具体资助标准以当年下达的学科自主建设经费为准。

每位申请人作为项目主持人限报 1 个项目，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。资助经费一次核定，分两次拨款，资助期限为二年，计划启动时下拨经费的 50%，中期考核合格后，下拨剩余 50%。资助经费专款专用，按学科建设经费管理使用，由项目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领导共同签字方可报销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5 月中旬，申请人填写《学院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；
2. 学院评审。5 月下旬，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建议支持项目；
3. 教授委员会审定。6 月初，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建议项目进行审议，确定入选支持项目。

四、目标任务

1. 项目执行期内，项目负责人需申报国家级课题 1 项；
2. 项目结题时须至少公开发表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学科重要期刊（高质量期刊 G3 层次以上）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
五、考核验收

学院在计划启动当年的 12 月份进行中期考核，检查立项项目的进展情况；来年 11 月份进行终期考核，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研究成果，学院组织验收，并公布验收结果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科研活动，不能用于购置台式电脑、平板电脑、笔记本电脑、相机、打印机等办公用品。另外，用于科研活动的打印费不能超过资助经费的 10%。
2. 对未能履行工作职责，或违反学术道德、弄虚作假者，学院将终止资助。

